



學校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溪州里7鄰砂崙湖79-9號

電話：037-728855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
目 錄

目	次	頁 數
一、封面		-
二、目錄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
四、平衡表		2
五、收支餘絀表		3
六、現金流量表		4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5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學校沿革		6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6~8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4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14
(六) 質押之資產		1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1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 其他		15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16~29
十、會計師印鑑證明		30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403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之2 9F.-2, No.183, Zhongxing St.,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R.O.C.)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11F., No.27, Hengyang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R.O.C.)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9F., No.74, Zhongzheng 2n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R.O.C.)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內部控制及管理建議書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四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等有關規定，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可信賴程度，藉以訂定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收支情形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上述與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係以抽查方式進行遵循測試，於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重大之缺失。惟本會計師之抽查工作僅係抽核性質，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茲就研究及評估其內部控制過程中所發現有關之建議事項說明如後。

壹、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並無建議改善之事項。

貳、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內部控制建議事項：就查核範圍內，尚未發現內部控制有重大缺失。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李玉芝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03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之2 9F.-2, No.183, Zhongxing St.,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R.O.C.)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100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11F., No.27, Hengyang .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R.O.C.)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802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9F., No.74, Zhongzheng 2n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R.O.C.)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公鑒：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法令、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情形、現金流量及其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現金收支資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6137 號

會計師：

張建德



會計師：

李玉芝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平衡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四)	\$ 350,000	-	\$ 350,000	-	短期債務(附註四)	\$ 22,222,222	1	\$ 26,900,000	2
銀行存款(附註二及四)	257,757,906	16	349,794,871	24	應付款項(附註四)	21,081,044	1	27,996,098	2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	20,564,467	1	17,894,347	1	預收款項(附註四)	42,403,803	3	34,784,110	2
預付款項	1,142,014	-	1,115,379	-	代收款項	2,692,311	-	1,831,983	-
流動資產合計	279,814,387	17	369,154,597	25	流動負債合計	88,399,380	5	91,512,191	6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特種基金(附註二)	1,189,882	-	894,452	-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四)	75,777,778	5	-	-
投資基金(附註二及四)	111,539,770	7	121,286,730	8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12,729,652	7	122,181,182	8	存入保證金	11,713,993	1	17,181,58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					其他負債合計	11,713,993	1	17,181,587	1
土地	2,887,625	-	2,887,625	-	負債總計	175,891,151	11	108,693,778	7
土地改良物	45,144,189	3	45,144,189	4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二及四)				
房屋及建築	885,340,560	55	885,340,560	61	權益基金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2,301,356	16	244,305,560	1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89,882	-	894,452	-
圖書及博物	62,379,667	4	56,607,686	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91,183,960	68	1,039,877,969	72
其他設備	169,430,971	11	155,394,794	11	權益基金合計	1,092,373,842	68	1,040,772,421	7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23,578,339	14	49,857,632	3	餘絀				
小計	1,651,062,707	103	1,439,538,046	100	累積餘絀	261,611,040	17	223,338,448	16
累計折舊總額	(561,101,070)	(35)	(523,231,829)	(36)	本期餘絀	99,312,663	6	89,874,013	6
固定資產淨額	1,089,961,637	68	916,306,217	64	餘絀合計	360,923,703	23	313,212,461	22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					權益其他項目				
電腦軟體	22,529,848	1	20,822,320	1	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25,219,201)	(2)	(15,341,364)	(1)
累計攤銷總額	(14,124,397)	-	(11,275,080)	-	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5,219,201)	(2)	(15,341,364)	(1)
無形資產淨額	8,405,451	1	9,547,240	1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428,078,344	89	1,338,643,518	93
其他資產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603,969,495	100	\$ 1,447,337,296	100
存出保證金	35,000	-	76,360	-					
什項資產(附註四及六)	113,023,368	7	30,071,700	2					
其他資產合計	113,058,368	7	30,148,060	2					
資產總計	\$ 1,603,969,495	100	\$ 1,447,337,296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25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

約聘人員康美玲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楊慧蘭

校長：

校長黃柏翔

董事長：

董事長鍾智文(甲)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民國104學年度)
及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民國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98,689,751	71	\$ 394,985,087	74
推廣教育收入	5,763,300	1	15,656,859	3
產學合作收入	5,279,365	2	2,612,118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86,650,680	15	60,950,241	11
財務收入	7,383,540	1	13,155,477	2
其他收入	55,933,721	10	48,174,469	9
收入合計	559,700,357	100	535,534,251	1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2,826,556	1	2,361,648	-
行政管理支出	117,313,121	21	118,984,802	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09,330,566	55	292,376,067	55
獎助學金支出	13,454,782	2	13,148,050	2
推廣教育支出	2,854,191	-	7,996,117	1
產學合作支出	4,824,888	1	4,691,656	1
財務支出	561,597	-	79,487	-
其他支出	9,221,993	2	6,022,411	1
支出合計	460,387,694	82	445,660,238	82
本期餘絀	\$ 99,312,663	18	\$ 89,874,013	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25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約聘人員康美玲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楊慈蘭

校長：

董事長：

校長黃柏翔

董事長鍾智文(甲)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民國104學年度)
及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民國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9,312,663	\$ 89,874,013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3,755,132	50,830,92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989,772)	(7,480,45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661,788)	3,851,877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046,560	5,868,88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2,462,795	142,945,23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1,803,928	6,538,183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76,360	1,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25,129,656)	(73,050,888)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4,389,328)	(1,299,9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295,430)	-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	(135,745,094)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5,000)	(31,0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83,023,368)	(30,0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10,992,494)	(233,587,69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26,9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3,309,197	32,421,557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0,179,925	15,144,317
其他融資活動收現數	98,000,00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105年XX月XX日之查核報	(26,900,000)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2,448,869)	(32,798,416)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5,647,519)	(4,999,007)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6,492,734	36,668,45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92,036,965)	(53,974,01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50,144,871	404,118,88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58,107,906	\$ 350,144,8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98,476	\$ 1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68,594,450	\$ 102,344,720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負債轉列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 22,222,222	\$ -
同時支付現金及長期應付票據交換土地、房屋及建築：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長期應付票據	\$ -	\$ -
支付現金	\$ -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25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約聘人員康美玲

會計主任楊麗蘭

校長黃柏翔

董事長鍾智文(甲)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民國104學年度)
及民國103年8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民國103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98,689,751	71	\$ 394,985,087	74
推廣教育收入	5,763,300	1	15,656,859	3
產學合作收入	5,279,365	1	2,612,118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86,650,680	15	60,950,241	11
財務收入	7,383,540	1	13,155,477	2
其他收入	55,933,721	10	48,174,469	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989,772)	-	(7,480,457)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984,540	1	4,942,975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562,695,125	100	532,996,76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826,556	1	2,361,648	-
行政管理支出	117,313,121	21	118,984,802	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09,330,566	55	292,376,067	55
獎助學金支出	13,454,782	2	13,148,050	2
推廣教育支出	2,854,191	-	7,996,117	2
產學合作支出	4,824,888	1	4,691,656	1
財務支出	561,597	-	79,487	-
其他支出	9,221,993	2	6,022,411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3,755,132)	(10)	(50,830,920)	(1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3,599,768	1	(4,777,787)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10,232,330	73	390,051,531	72
經常門現金餘絀	152,462,795	27	142,945,238	28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494,630	5	15,046,978	3
圖書及博物	6,188,854	1	562,797	-
其他設備	17,725,465	3	7,583,481	2
預付設備款	10,000,000	2		
電腦軟體	4,389,328	1	1,299,90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65,798,277	12	24,493,156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86,664,518	15	118,452,082	2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63,720,707	29	49,857,632	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63,720,707	29	49,857,632	9
本期現金餘絀	\$ (77,056,189)	(14)	\$ 68,594,450	1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李玉芝會計師民國105年11月25日之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約聘人員康美玲

會計主任楊慧蘭

校長黃柏翔

董事長鍾智文(甲)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

(金額除特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私立仁德高級藥劑職業學校，於民國 56 年 8 月 14 日經奉教育部核准設立；歷經數次改制後於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經教育部核准，更名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本校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呈請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411,397,186 元，包括本校民國 104 年 7 月 31 特種基金 894,452 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 1,410,502,734 元(不含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148977 號函核准並轉發台灣苗栗地方法院辦理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以賸餘資金進行投資，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屬之。各項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處分時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期末按公平價值評價，公司宣告除權息日時註記股數增加。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為入帳基礎，惟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重大之增置、更新與改良，足以延長使用年數之支出，均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財產使用支出處理。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採直線法計提。藝術品及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俟發生減損情形時，再將其成本轉列為損失；圖書仍以「報廢法」計提折舊；產學合作計畫購置設備所有權非歸屬學校者不計提折舊。除以上 3 類及土地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均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失列入「財產交易短絀」科目，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7. 電腦軟體

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以直線法攤提。

8. 退休撫卹金

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工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於學費百分之 2 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 1，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 3 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 3 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包括「學生就學補助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贖餘款權益基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贖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另累積贖餘款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

(2)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贖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1.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贖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之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贖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12. 收入及費用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3. 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3 款「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零用金	\$ 350,000	\$ 350,000
支票存款	4,275,830	3,017,919
活期存款	32,827,231	62,525,496
定期存款	327,021,711	311,409,318
專戶存款	6,656,502	2,842,138
合計	371,131,274	380,144,871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什項資產)	(113,023,368)	(30,000,000)
	\$ 258,107,906	\$ 350,144,871

- (1)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75%~2.90% 及 0.85%~3.18%。
- (2) 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上列定期存款中供作為銀行借款擔保者分別為 113,023,368 元及 30,000,000 元，已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什項資產。
- (3) 上開專戶存款係學生就學獎助基金專戶、財政部國庫署借款專戶及教室冷氣使用專戶，依規定此等款項須與學校一般款項分別，不得流用。

2.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應收補捐收入	\$ 3,288,282	\$ 969,958
應收學雜費及其他收入	2,176,894	1,244,673
應收利息	1,585,060	2,200,452
應收債權人款項	13,440,000	13,440,000
應收其他款項	74,231	39,264
合計	\$ 20,564,467	\$ 17,894,347

3. 投資基金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專戶存款	\$ 327,298	\$ 80,580
股票及基金	110,513,327	120,323,150
應收投資基金收益	699,145	883,000
合計	\$ 111,539,770	\$ 121,286,730

本校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本校投資基金運用管理決策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將投資基金運用於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基金，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帳列取得成本分別為 135,732,528 元及 135,664,514 元，市價分別為 110,513,327 元及 120,323,150 元，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分別為 (25,219,201) 元及 (15,341,364) 元。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4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887,625	\$ -	\$ -	\$ -	\$ 2,887,625
土地改良物	45,144,189	-	-	-	45,144,189
房屋及建築	885,340,560	-	-	-	885,340,5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4,305,560	26,903,614	(8,907,818)	-	262,301,356
圖書及博物	56,607,686	5,838,345	(66,364)	-	62,379,667
其他設備	155,394,794	16,546,869	(2,510,692)	-	169,430,971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49,857,632	173,720,707	-	-	223,578,339
成本合計	1,439,538,046	\$ 223,009,535	\$ (11,484,874)	\$ -	1,651,062,70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5,318,042	\$ 1,180,432	\$ -	\$ -	36,498,474
房屋及建築	232,011,272	16,108,027	-	-	248,119,2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1,145,889	14,497,387	(7,301,014)	-	168,342,262
其他設備	94,756,626	15,446,000	(2,061,591)	-	108,141,035
累計折舊合計	523,231,829	\$ 47,231,846	\$ (9,362,605)	\$ -	561,101,070
固定資產淨額	\$ 916,306,217				\$ 1,089,961,637

項 目	103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887,625	\$ -	\$ -	\$ -	\$ 2,887,625
土地改良物	45,144,189	-	-	-	45,144,189
房屋及建築	885,340,560	-	-	-	885,340,5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9,836,020	15,061,270	(10,591,730)	-	244,305,560
圖書及博物	55,728,017	916,231	(36,562)	-	56,607,686
其他設備	147,158,460	8,824,917	(588,583)	-	155,394,794
預付土地、工程 及設備款	-	49,857,632	-	-	49,857,632
成本合計	1,376,094,871	\$ 74,660,050	\$ (11,216,875)	\$ -	1,439,538,046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4,137,615	\$ 1,180,427	\$ -	\$ -	35,318,042
房屋及建築	215,903,242	16,108,030	-	-	232,011,2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6,258,730	13,734,452	(8,847,293)	-	161,145,889
其他設備	80,232,436	15,000,215	(476,025)	-	94,756,626
累計折舊合計	486,532,023	\$ 46,023,124	\$ (9,323,318)	\$ -	523,231,829
固定資產淨額	\$ 889,562,848				\$ 916,306,217

(1)民國 104 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減少數 11,484,874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9,362,605 元後計 2,122,269 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2,055,905 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 66,364 元。

(2)民國 103 學年度固定資產成本減少數 11,216,875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9,323,318 元後計 1,893,557 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1,856,995 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費用 36,562 元。

(3)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未提供作為質抵押擔保。

5.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4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20,822,320	\$ 3,167,528	\$ (1,460,000)	\$ -	\$ 22,529,848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275,080	\$ 3,564,062	\$ (714,745)	\$ -	(14,124,397)
無形資產淨額	\$ 9,547,240				\$ 8,405,451
項 目	103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8,039,120	\$ 3,789,200	\$ (1,006,000)	\$ -	\$ 20,822,32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9,366,851	\$ 2,914,229	\$ (1,006,000)	\$ -	11,275,080
無形資產淨額	\$ 8,672,269				\$ 9,547,240

民國 104 學年度電腦軟體成本減少數 1,460,000 元減除累計攤銷減少數 714,745 元後計 745,255 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6. 短期債務

借 款 機 構	借款用途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擔保品
瑞興銀行- 萬華分行	員工薪資	104.7.20~ 104.9.11	1.82%	\$ -	\$ 26,900,000	定期存款

上列借款有關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六、質抵押資產之說明。

7. 應付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44,000	\$ 144,000
應付年終獎金	9,317,145	9,168,212
應付設備款	2,148,865	5,490,786
應付其他	9,471,034	13,193,100
合計	\$ 21,081,044	\$ 27,996,098

8. 預收款項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 42,069,728	\$ 34,765,480
預收學雜費、住宿費收入	315,445	-
其他預收款	18,630	18,630
合計	\$ 42,403,803	\$ 34,784,110

9. 其他長期負債

項目	借款期間/償還方式	利率區間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財政部國庫署 (興建學生宿舍借款)	104.11.03-109.11.03 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起，每年按 2 期(分別於 5 月 3 日及 11 月 3 日)，共分 9 期攤還。	民國 104 學年度為 0.735%	\$ 98,0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之其他長期負債(帳列短期債務)			(22,222,222)	-
合計			\$ 75,777,778	\$ -

上列長期負債有關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請參閱六、質抵押資產之說明。

10.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894,452	\$ 894,452
累積餘絀結轉	295,430	-
期末餘額	\$ 1,189,882	\$ 894,452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73,834,909	\$ 271,490,189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68,594,450	102,344,720
期末餘額	\$ 442,429,359	\$ 373,834,909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截至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666,043,060	\$ 683,331,517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17,288,459)	(17,288,457)
期末餘額	\$ 648,754,601	\$ 666,043,060

(3)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23,338,448	\$ 197,054,771
賸餘款計算轉列數	(68,594,450)	(102,344,720)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17,288,459	17,288,457
結轉指定用途基金	(295,430)	-
上學年度餘絀	89,874,013	111,339,940
期末餘額	\$ 261,611,040	\$ 223,338,448

11.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

1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備 註
董事長	A	\$ 40,000	\$ 29,800	出席費
董事	B	5,000	19,800	出席費，註1.
董事	C	390,000	309,900	專任董事薪資，註2.
監察人	D	40,000	24,800	出席費
董事	E	35,000	29,800	出席費
董事	F	40,000	24,800	出席費
董事	G	40,000	24,850	出席費
董事	H	40,000	24,850	出席費
董事	I	40,000	24,850	出席費
董事	J	15,000	24,850	出席費，註1.
董事	K	20,000	-	出席費，註1.
董事	L	20,000	-	出席費，註1.
監察人	M	-	-	
合計		\$ 725,000	\$ 538,300	

註 1. 董事 B 與董事 J 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請辭董事職務，經本校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選舉通過，改由董事 K 與董事 L 接任。

註 2. 董事 C 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起任職專任董事，除支領專任董事薪資外，未再支領出席費。

註 3. 本校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董事為 9 人及監察人 2 人，其中監察人 M 未支領出席費。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無。

六、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定期存單	\$ 113,023,368	\$ 30,000,00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校對於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書就邱仕乾收取不法利益計 19,732,293(校車中心款項計 7,507,122 元及離職教師違約金計 12,225,171 元)，已向本校董事會呈報，請求就邱仕乾收取上述金額，委請律師提出民事賠償。因訴外人邱仕乾於上揭判決書送達後即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7 日不幸逝世，故向邱仕乾之繼承人黃貴招、邱紹一、邱素鈴及邱素雅等 4 人提出損害賠償共計 19,732,293 元。雙方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達成和解，條件為「以被繼承人邱仕乾所得遺產為限」，依雙方之和解筆錄及邱仕乾申報之遺產清冊為依據，並依遺產清冊申報金額 15,100,000 元估列應收款項，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金額計 13,440,000 元，本校正積極向債務人進行求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4 學年度

- 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104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校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時，就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以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尚未發現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重大缺失。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4.1.9 臺教會(二)字第 1030186540B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 7 條及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等情事，惟尚有為興建學生宿舍大樓及半戶外運動場新建工程所預付之工程款，尚無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為 78 年以後新成立之新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於民國 62 年 5 月 11 日設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2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442,429,359元。(未含104學年度現金餘絀)

24.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請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1)學校累積盈餘為(\$442,429,359)，其1/2(\$221,214,679)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0)【含本學年度(\$0)+以前學年度(\$0)】後餘額(\$221,214,679)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136,758,971)，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135,745,094)【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135,745,094)+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100.75%)，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1,013,877)。

註：1. 「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 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表列項目(2)投資基金餘額136,758,971元，為已實際投資購買國內上市公司之股票及基金之原始投資成本135,732,528元，加上基金專戶存款327,298元及應收股利699,145元(請參閱會計師查核報告第9頁)，因應收股利係依被投資公司公告發放股利基準日估計認列，實際上該校尚未收到該筆股利收入，故該校實際投資基金餘額135,732,528元，並未超過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135,745,094元。

2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0}，計算過程請參見附表一。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12092 號函。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仁專會字第 104012 號。

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仁專會字第 105003 號。

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仁專會字第 105006 號。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屬新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4 年 09 月 07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40105522 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尚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之(D)欄、(G)欄；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該校尚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尚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1. 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上網查詢該校最近 3 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已於學校網站公告。

2. <http://account.jente.edu.tw/>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以前學年度尚無重大應改善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公文日期：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文號：臺教技(二)字第 1050045596 號函及公文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 文號：臺教技(四)字第 1050056144 號函。

查核項目：該校函覆教育部「103 學年度教育部委請會計師專案查核應改善事項說明書」，項次一及項次二之說明情形，就教育部為求查核周延，提請該校具體敘明之相關資訊、申請就學貸款流程文件之修正及該校「超貸」之改善情形追蹤查核。

改善情形：該校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仁專會字第 1050003501 號函回覆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45596 號函提請該校敘明之相關資訊；該校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仁專學字第 1050004478 號函回覆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56144 號函，檢送修正後之就學貸款流程予教育部，教育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9105 號函通過該校修正後之「就學貸款作業流程」，該校亦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仁專學字第 1050003524 號發函予臺銀苗栗分行辦理民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減貸作業，以改善超貸情形。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關係人間之交易。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進德



會計師

李玉芝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22,222,222
(三)應付款項	21,081,044
(四)代收款項	2,692,311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75,777,778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11,713,99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33,487,348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350,000
(二)銀行存款	257,757,906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20,564,467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1,189,882
(八)投資基金	111,539,770
(九)存出保證金	35,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91,437,025
三、借款淨額(C=A-B)	\$(257,949,67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86,664,518
五、舉債指數(C/D)	0

註：借款淨額若為負數，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為負值。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500170 號

會員姓名：(1) 張進德

(2) 李玉芝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街 183 號 9 樓之 2 委託人統一編號：50401402

事務所電話：(04)23028277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24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一〇四學年度(自民國 一〇四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進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李玉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

